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95號

原告 劉健國
被告 游輝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均為法務部○○○○○○○○○○○○○○○○○○○○○
○)之受刑人，而被告因伊曾舉報其用藥不當故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4時58分許，在臺北監獄療養中心趁伊入睡之際，以徒手方式毆打伊頭部，致伊受有頭部損傷、右眼玻璃體出血及眼眶組織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被告上開暴行，除使伊右眼玻璃體嚴重受損而視力減退、並為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致伊現均夜不能寐，精神上受有莫大傷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3,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亦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於上開時間靠近原告頭部，實係原告以雙腳踢伊頭部，且是原告自己雙手揮拳打到自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經查，兩造於111年10月間均為臺北監獄之受刑人，並曾於

01 同年月17日4時58分許於臺北監獄療養中心發生肢體衝突乙
02 節，有臺北監獄112年1月19日北監戒字第11227000170號函
03 文暨所附臺北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人訪談紀錄、收
04 容人陳述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05 園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5至28
06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1年10月17日5時20
11 分在臺北監獄內書寫陳述書稱：我於同日5時許在療養中
12 心，原告平日對我說話態度不好，今日一時氣不過，在舍房
13 徒手毆打原告數拳，以上所言屬實等語；於臺北監獄訪談時
14 亦供稱：我在同日5時許在療養中心內，因原告對我說話的
15 態度不佳，我一時氣不過就跑去他床位徒手毆打他數拳，他
16 並未還手等語，其陳述書上並經管理員林益豪書寫：「經調
17 閱監視器，該員所訴與事實相符」等文字，有臺北監獄收容
18 人訪談紀錄、收容人陳述書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7至18、
19 21頁）。參以原告於同日臺北監獄訪談時亦稱：當時我正在
20 床上睡覺，不知道為什麼被告突然徒手毆打我數拳，而我並
21 未還手等語，且其餘同室收容人姚正順、林至成、蔡進貴、
22 洪世明、黃志堅亦均為相同之陳述，同有臺北監獄收容人訪
23 談紀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22至27頁）。上開在場人等之
24 陳述均互核相符，足認被告確曾於上開時、地，以徒手方式
25 毆打原告數拳。又原告因被告上開攻擊行為受有系爭傷勢等
26 節，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病歷紀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
27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1頁、本院卷第6頁）。而
28 被告因上開傷害犯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29 第12456號提起公訴，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
30 因而裁定改行簡易判決程序，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57號判
31 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等節，亦經本院調取上開

01 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至被告於本件審理中翻覆前詞，辯
03 稱未攻擊原告，係原告雙手揮拳打到自己成傷云云，與上開
04 證據完全不符，且無證據可佐，顯非事實，應無足採。

05 (二)原告固另主張：伊因被告上開攻擊行為，除受有系爭傷勢
06 外，現已成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云云。惟依其所提身心障礙
07 證明，其障礙類別為「b610.4」，對應類別為「尿液排泄功
08 能之障礙」，有原告之身心障礙證明、新舊制障礙類別對照
09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4頁暨背面）。其受被告攻擊
10 部位為頭部、眼部，難認與尿液排泄功能障礙間有何因果關
11 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1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
15 第1項前段明定。次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6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7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8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9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行為
20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
21 定，本院審酌被告犯故意傷害罪之行為情節、原告所受傷勢
22 程度，兼衡兩造同為臺北監獄收容人之關係，及兩造智識程
23 度、經濟狀況（見個資卷），並考量被告於刑事程序中認
24 罪，卻於民事程序翻覆前詞，堅稱未為傷害行為之犯後態
25 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50,000元為適
26 當。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3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
05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6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
07 6日（見本院卷第2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同為有據。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5 失所附麗，自應駁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楊上毅